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北簡字第13790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陳彧

粘嘉萍

被告 鐘國龍（原名：鐘榕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10月25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正本，應予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關於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所載：鐘國龍（原名：鍾榮□），應更正為：鐘國龍（原名：鐘榕□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字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葉潔如